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文順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0
07 8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8 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09 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邱文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未扣案之「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15 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19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0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9時30分
21 許」更正為「9時4分許」、第15行「收款收據」補充更正為
22 「『雲策公司』收據（其上蓋有『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
23 司』、『彭仁誼』印文各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
24 文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25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8 被告邱文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 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邱文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三)共同正犯：

05 被告與「朱鴻昇」、「李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06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7 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罪數：

- 09 1.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10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1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2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4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2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25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
26 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自亦無併予審酌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問題。
- 28 3.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為自己辯稱係因罹有憂鬱症，精神狀態
29 不好導致判斷力下降，方為本案犯行，並庭呈童綜合醫療社
30 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12月19日之診斷書，請求依刑法第1
31 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本案被告既知配合本案詐欺

01 集團上游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以取信告訴人，向告訴人取
02 款，復能依照集團上游指示轉交取得贓款，且依被告偵查中
03 供述其於113年6月18日至同月26日之9日間便已連續擔任車
04 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近20次，足認被告對於擔任面交車手之
05 詐欺工作駕輕就熟，毫無窒礙，被告於行為時，其辨識行為
06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7 缺陷，而有顯著減低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
08 其刑。

09 **(六)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11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
12 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
14 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5 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
16 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
17 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18 程度、告訴人受騙之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情
19 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24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5 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
28 「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蓋有「雲策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彭仁誼」印文各1枚），係被告向告訴
30 人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屬供被告犯詐
31 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參與本案犯行而獲取3,000元至5,000元之車馬費，用以支付高鐵費用等語，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本院依罪疑唯輕原則，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犯罪所得，得以估算認定之規定，從輕認定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巫茂榮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9085號

21 被告 邱文順 (略)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文順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加入真實姓
26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鴻昇」、「李宇」等人
27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由邱文順擔任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
28 詐騙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嗣邱文順與上開詐欺集團所
29 屬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1日某時

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吳孟道」、「張芳芸」之名義聯繫蔡郁屏，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蔡郁屏陷於錯誤，另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暱稱「朱鴻昇」之人則指示邱文順於113年6月23日9時30分許，配戴「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策公司）外務專員「邱文順」之工作證以佯裝為該公司之取款人員，前往蔡郁屏位於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住處（地址詳卷），出面向蔡郁屏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後，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與蔡郁屏而行使之，嗣邱文順取款後，再依「朱鴻昇」指示以埋包之方式將該筆款項藏放在指定地點，交由前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前往收取，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後因蔡郁屏未能收回投資款項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受騙。

二、案經蔡郁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文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郁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據告訴人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為證，並有被告出示予告訴人之工作證及其交付與告訴人之收款收據翻拍照片2張、監視錄影擷取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另案查獲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3張、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688號起訴書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分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朱鴻昇」、「李宇」及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謝易辰